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统计局及非独立核算的直属事业单位
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湛江市统计法规检查
所、湛江市人口调查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统计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成立于 1983 年，属于市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核算科、工业科（能源统计科）、投资和社会科技统计科、贸易和服务业统计科、农村和人口就业统计科、政策法规科 7 个科室，有三个非独立核算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湛江市统计法规检查所、湛江市人口调查队。

市委编办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32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3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局实有机关公务员 30 名，后勤服务人员 4 名，直属 3 个事业单位实有在编人员 11 名，机关和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32 名；另有非编工作人员 12 名，其中合同工（残疾）1 名，劳务派遣人员 5 名，见习生 6 人。

湛江市统计局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其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统计工作

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

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

1. 湛江市人口调查队：实施人口普查的专业技术类工作，实施湛江市人口测算、统计工作，实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实施湛江市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参与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执行情况考核”工作，承办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湛江市法规检查所：组织实施湛江市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受理统计违法举报，协助各级统计部门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实施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承办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研究和提出重大市情市力的普查计划，研究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各类问题；实施全市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其他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检查和评估普查数据质量；指导各项普查的统计基础工作，对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开展咨询服务；承办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统计局的指导支持下，湛江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着力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顺利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全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持续提升统计服务质效，为湛江市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作出统计贡献。其中，湛江市统计局在 2023 年度省统计局业务考核中 12 项统计业务获评优秀等级，连续 4 年获得湛江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一等奖；2024 年，市政府发文表彰湛江统计系统 25 个先进集体和 40 名先进工作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继续办好统计业务培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以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加强规范

统计台账和原始凭证记录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规范化水平。突出抓好“两防”（防注水，防少漏）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统计数据质量。

2.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监测和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加强对乡村振兴、“三新”经济、数字经济等统计调查和研究，强化消费市场统计监测，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分析解读能力，实现精准高效的全市经济运行动态监测预警。

3. 持续加大统计法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氛围。加强全市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提升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研究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具体举措，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预期产出：回复数据咨询（次） ≥ 5 ，撰写分析研究报告（份） ≥ 2 ，培训成本标准控制在 450 元/人/天等。

预期效益：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影响是长期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是积极的。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湛江市统计局收到财政实际拨款收入 1487.90 万元，年初无结余结转；实际支出 1487.90 万元，年末无结余结转。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确保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局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组长负责筹划部署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副组长负责具体指导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组员负责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收到绩效自评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并于 4 月 21 日成立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结合湛江市统计局职能，深入研究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设置符合统计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如回复数据咨询次数，撰写分析研究报告等指标，自评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均已按照计划完成。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向湛江市财政局报送

度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资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湛江市统计局紧紧围绕省统计局、湛江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统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湛江市统计局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综合评判湛江市统计局 2024 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 101 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各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4 年市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如下：回复数据咨询（次）：年初目标值 ≥ 5 ，2024 年回复各类水产品相关数据、农产品电商数据等数据咨询共 35 次；撰写分析研究报告（份）：年初目标值 ≥ 2 ，2024 年撰写《2023 年湛江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公布》《湛江市

2023 年常住人口情况表》《2023 年湛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共 3 份并在官网发布。

(2) 成本指标。2024 年市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成本指标如下：培训成本（元）：年初目标值 ≤ 450 元/人/天，2024 年我局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市劳动工资年定报统计工作培训会等 18 场次培训，实际培训成本不超过 450 元/人/天。

综上所述，2024 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全部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计算得分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2024 年市财政批复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指标如下：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影响：长期；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积极。完成情况：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和高质量统计数据长期影响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积极影响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2024 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计算得分 20 分。

满意度指标（不纳入指标评分表计算）：2024 年我局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数据，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统计数据，提高满意度。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 年度年初无结转结余，本级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 万元，合计 1487.90 万元。

2024 年度年初无结转结余，本级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 万元，合计 1487.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计算得分 5 分。

4. 预算编制（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 号），部门绩效评估是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 1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事前评估。我局 2024 年度无新增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2023—2025 年）属于延续项目，已在 2023 年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并向财政部门提交评估报告。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5.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预算执行过程因人员增减变动等情况由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下达额度，我局相应进行支出，不存在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全年执行率达到 100%。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计算得分 4 分。

（2）财务合规性。2024 年度我局修订了《湛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等 6 项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该项指标

满分 3 分，计算得分 3 分。

6.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直属 3 个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预决算归口局机关统一管理）2024 年度预算和 2023 年度决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开。公开的预决算报告规范性已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系统审核予以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批复后随部门预算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开。我局 2024 年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按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7.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2024 年，我局制定《湛江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规定（试行）》，明确职责分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要求。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计算得分 5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2024 年，我局及时申报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可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2024 年，我局按规定

制定五经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及随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并按程序报批。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均为优。对 2024 年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反馈整改意见，我局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改材料，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持续加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计算得分 15 分。

8.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2024 年度我局均通过电子卖场程序进行采购，未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形。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制定《湛江市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投诉事项。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2024 年，我局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计算得分 2.5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2024 年，我局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一是 2024 年我局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 $(\text{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 (36.98 \text{ 万元} / 36.9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二是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24〕2 号）要求，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不填报预留比例，因我局无食堂，故不存在此类情况；三是我局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率= $\text{已评价单数} / \text{评价单总数} = 100\%$ 。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三是电子卖场合同评价情况。2024 年我局电子 卖场合同共 17 个，其中需评价的服务项目 10 个，已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满分 2.5 分，计算得分 2.5 分。

9.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一是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我局对办公室面积进行自查，无出现超标情况；二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属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2024 年我局不存在办公设备超过规定标准配置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 2024 年租金收缴已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我局按照有关要求对资产清查盘点。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4）数据质量。我局编制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制定了《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加强对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学习。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433.61 万元，全部资产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10.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我局日常公用经费 34.79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1.58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小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对机构运转成本较好控制。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计算得分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4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我局“三公”经费 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8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计算得分 1 分。

11. 加减分项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湛府函〔2024〕186 号），2024 年，市政府发文表彰湛江统计系统 25 个先进集体和 40 名先进工作者，可加 1 分。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明确工作目标与责任，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任务和指标，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明确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运用等重点环节工作任务，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人员学习主动性，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存在问题

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加强执行。

（五）改进措施

湛江市统计局将认真总结 2024 年项目资金使用和安排支出情况，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增强自身素质；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